

江苏省 建筑工程综合预算定额 (修订本)

江苏省建设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元月

3765

江苏省
建筑工程综合预算定额
(修订本)

江苏省建设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一月

江苏省建设委员会 (通知)

苏建定安(1990)第218号

关于颁发《江苏省建筑工程 综合预算定额》(修订本)、 《江苏省建筑工程单位估价表》 《江苏省建筑工程单位估价 汇总表》的通知

各市、县建(计)委、建设局、建行、建工局(总公司), 省建筑总公司、建行、有关委、厅、局, 重点建设项目, 省各直属单位:

为了适应建设业改革的深入发展, 我们组织编制了《江苏省建筑工程综合预算定额》(修订本)、《江苏省建筑工程单位估价表》、《江苏省建筑工程单位估价表》。经与省建行研究商定自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起执行。具体执行办法另行下达。

为了维护定额的严肃性,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翻印和复制。新定额的解释权属省建委定额站。

江苏省建设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五月三十日

抄送: 建设部标准定额司、标准定额研究所, 建行总行建经部, 各勘察设计、施工及有关单位

总 说 明

一、为了适应建设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实行建设投资包干责任制和招标承包制的需要,现对原一九八五年《江苏省建筑工程综合预算定额》进行了修编,制订了《江苏省建筑工程综合预算定额》(修订本),以进一步改进和简化概预算的编制工作,从而加强概预算的管理,提高投资效益。

二、《江苏省建筑工程综合预算定额》(修订本)是在一九八三年《江苏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和一九九〇年《江苏省建筑工程单位估价表》的基础上,以其主体项目为主,综合其有关项目进行编制的。本定额亦作为概算定额之用。

三、本定额适用于在我省范围内施工的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新建和扩建工程,不适用于修缮、改建和抗震加固工程。本定额的主要作用:

1. 是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的依据;
2. 编制招标工程标底的依据;
3.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4. 建筑施工企业进行经济核算的依据;
5. 选择建筑设计方案进行经济比较的依据。

四、本定额综合的项目及含量,是按现行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标准设计图集和典型工程设计图纸,经测算比较、分析取定。除定额中注明者外,一般不予调整或换算。

五、本定额中注明的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标号、防水混凝土等级、构件含钢量和铁件数量,如与设计不符时,竣工结算时调整。构件含钢量和铁件数量的调整办法是:应按施工图规定的用量,另加损耗率后的数量与定额数量比较,其超出或不足部分按本定额十一分部中“钢筋、铁件增减调整表”进行调整。各种钢筋、铁件损耗率:普通钢筋3%,各种预应力钢筋(预应力钢丝、钢丝束、单根钢筋)10%,预应力圆孔板端部设计规定有露筋在10厘米以上者,露筋计算在工程量内,钢筋损耗率为4.5%;铁件1%。设计图纸未注明的钢筋接头用量已包括在钢筋损耗率内。

六、钢材的理论重量与实际重量不符时,钢材的数量可以调整;调整系数由施工单位提出资料与建设单位、设计部门共同研究确定。

七、砌筑砂浆标号、抹灰砂浆配合比及其厚度除注明者外均不调整。楼地面水泥砂浆抹面厚度与设计不同时要调整。墙面、天棚定额规定刷106浆,如与设计不符时要调整。门、窗、间壁、地板等刷的油漆种类,如与设计不符时,不换算;但如设计要求刷高级或特种油漆要调整。

八、定额中400号砼用525号水泥,300号砼用425号水泥,其余均用325号水泥。工程实际供应的水泥标号,与定额中的砌筑砂浆和混凝土配合比表中的水泥标号不符时,竣工结算时,可以调整水泥用量和单价,但抹灰砂浆的水泥用量不调整,水泥单价要调整。

九、本定额的砌筑和抹灰砂浆是按黄砂计算的,如用石屑或其他材料代用,按省单位估价表规定换算。

十、本定额中材料、成品、半成品,除注明者外,均包括了从工地仓库、现场堆放地点或现场加工地点至操作地点的水平和垂直运输,施工中不论实际发生运距多少,均按定额规定执行。但如符

合省单位估价表规定可以收取二次搬运费条件的现场，可计算直接费的1%为二次搬运费，其中包括沿街建筑的防护措施费在内（不包括高压线防护架），由施工单位包干使用。

十一、工地以外的加工厂制作的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构件和金属结构构件，运到施工现场，本定额已考虑了15公里的场外运输费用，各市应根据本市的实际运距的具体情况，由市建委统一进行调整。

十二、本定额材料预算价格中未包括成型钢筋和木门窗构配件从工地以外的加工厂运到施工现场的运输费。成型钢筋从工地以外加工厂运到施工现场的运费按交通部门运输钢筋价乘系数1.3，木门窗构配件场外运输按交通部门运输价，门窗框外围面积每平方米折算成100千克重量，操场用材按每立方米1000千克以吨公里计算运费。

各市材料预算价格中，已包括了成型钢筋和木门窗构配件场外运输费用的，不再执行以上规定。由于定额基价中未包括该项运输费用，收不到各种取费（间接费）的因素，可以在各市材料价差调整系数内统一考虑。

十三、预制构件包括钢筋混凝土、金属结构、木门、窗等分包单位可以分别按省单位估价表执行，省单位估价表与综合定额的价差，由总包单位负责。专业施工土、石方、打桩、吊装、运输等按省单位估价表执行。

十四、加工厂预制构件采用蒸气养护时：立窑、养护池养护每立方米构件增加蒸养费12.20元（其中标准煤130千克），就地通气养护每立方米构件增加15.60元（已扣去定额中早强剂费用）。

加工厂预制构件考虑了掺入早强剂的费用。现浇混凝土和现场预制混凝土构件未考虑早强剂的费用。但经主管部门批准的突击工程，如果提高早期强度，掺入早强剂时，其费用可按每立方米混凝土增加2.70元计算。

十五、本定额垂直运输按塔吊编制的，如实际使用卷扬机亦按本定额执行，但不能计算塔吊组装、拆卸和进、退场费用。

十六、本定额的垂直运输高度是按建筑物檐高20米以内计算的。建筑物自设计室外地坪至檐口高度（不包括女儿墙、屋顶水箱、出檐楼梯间等高度）超过20米（不包括20米）者，其超过部分另按超高费用定额标准执行。如果构件安装工程中采用履带式起重机、轮胎式和汽车式起重机（除塔式起重机外）安装柱、梁、屋架、板等构件，安装点高度超过20米时，超高的这部分构件的安装人工、机械费用乘系数1.20，另行计算增加。

十七、大型机械的场外运输费和组装、拆卸费按本定额第十二分部中有关费用编制概预算；在竣工结算时，根据省单位估价表规定，按实际进场的施工机械类别、能力进行调整费用。

十八、机械土（石）方施工和构件运输及大型机械场外运输中，运输车辆如遇运输道路的路、桥限载而发生的加固、拓宽等费用及有电车线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保安护送等费用，应另行计算。

十九、有关说明、附注，除在本定额中已注明者外，其余均按省预算定额的有关规定执行，缺项部分按省单位估价表补充。本定额中带括号的基价为参考价格。

二十、本定额中规定可以调整或换算的内容和项目，当采用工程建设费用包干和投标承包制的工程，编制包干费用和标价时，应根据工程具体情况，适当考虑其因素，一次包死，不留活口。

二十一、全民和县以上（含县级）集体施工企业（包括中央和外省进入我省的施工企业）承担包工包料工程均执行本规定。乡镇集体企业执行本规定时，按定额基价乘系数0.98，城市街道施工企业按定额基价乘系数0.99。包工不包料工程按省单位估价表执行。

二十二、本定额基价是根据一九九〇年《江苏省建筑工程单位估价表》编制的，在全省统一执行，并在此基础上计取间接费。各市材料预算价格与省单位估价表材料预算价格的价差，由各市按本地区有代表性工程的主要材料测算地区价差系数，由市建委批准后进行调整。各市价差不计取间接费。

二十三、施工用水、电，应由施工单位在现场自装水、电分表。如装水、电分表有困难，由建设单位提供水、电，在竣工结算时，按以下系数在工程总直接费中扣除（工程总直接费包括加工厂或购入构件的直接费）。

水 0.06%；

电 0.53%。

二十四、本定额系属经济立法。为了维护其严肃性，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颁发部门同意，不得擅自翻印和复制，如发现，追究责任。本定额的解释权属省建委标准定额站。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一、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1. 单层建筑物不论其高度如何均按一层计算,其建筑面积按建筑物外墙勒脚以上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单层建筑物内如带有部分楼层者,亦应计算建筑面积。

2. 高低联跨的单层建筑物,如需分别计算建筑面积,当高跨为边跨时,其建筑面积按勒脚以上两端山墙外表面间的水平长度乘以勒脚以上外墙表面至高跨中柱外边线的水平宽度计算;当高跨为中跨时,其建筑面积按勒脚以上两端山墙外表面间的水平长度乘以中柱外边线的水平宽度计算。

3. 多层建筑物的建筑面积按各层建筑面积的总和计算,其底层按建筑物外墙勒脚以上外围水平面积计算,二层及二层以上按外围水平面积计算。

4. 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车间、仓库、商店、地下指挥部等及相应出入口的建筑面积按其上口外墙(不包括采光井、防潮层及其保护墙)外围的水平面积计算。

5. 用深基础做地下架空层加以利用,层高超过2.2米的,按架空层外围的水平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6. 坡地建筑物利用吊脚做架空层加以利用且层高超过2.2米的,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7. 穿过建筑物的通道、建筑物内的门厅、大厅不论其高度如何,均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门厅、大厅内回廊部分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8. 图书馆的书库按书架层计算建筑面积。

9. 电梯井、提物井、垃圾道、管道井等均按建筑物自然层计算建筑面积。

10. 舞台灯光控制室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乘以实际层数计算建筑面积。

11. 建筑物内的技术层,层高超过2.2米的,应计算建筑面积。

12. 有柱雨蓬按柱外围的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独立柱的雨蓬按顶盖的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13. 有柱的车棚、货棚、站台等按柱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单排柱、独立柱的车棚、货棚、站台等按顶盖的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14. 突出屋面的有围护结构的楼梯间、水箱间、电梯机房等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15. 突出墙外的门斗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16. 封闭式阳台、挑廊,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凹阳台、挑阳台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17. 建筑物墙外有顶盖和柱的走廊、檐廊按柱的外边线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柱的走廊、檐廊按其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18. 两个建筑物间有顶盖的架空通廊,按通廊的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顶盖的架空通廊按其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19. 室外楼梯做为主要通道和用于疏散的均按每层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楼内有楼梯，其室外楼梯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20. 跨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高架单层建筑物，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多层者按多层计算。

二、不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1. 突出墙面的构件、配件和艺术装饰，如：柱、垛、勒脚、台阶、无柱雨蓬等。
2. 检修、消防等用的室外爬梯。
3. 层高在2.2米以内的技术层。
4. 构筑物，如：独立烟囱、烟道、油罐、水塔、贮油（水）池、贮仓、圆库、地下人防干、支线等。
5. 建筑物内外的操作平台、上料平台，及利用建筑物的空间安置箱罐的平台。
6. 没有围护结构的屋顶水箱、舞台及后台悬挂幕布、布景的天桥、挑台。
7. 单层建筑物内分隔的操作间、控制室、仪表间等单层房间。
8. 层高小于2.2米的深基础地下架空层、坡地建筑物吊脚架空层。

三、其他

在计算建筑物建筑面积时，如遇上述以外的情况，可参照上述规则精神办理。

省补充：

①挑阳台下底层有平台按上面挑阳台的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如没有平台，只有踏步，不计算建筑面积。

②无柱的走廊、檐廊下，底层有通道平台的按上面走廊、檐廊的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如只有踏步，没有通道平台，不计算建筑面积。

江苏省建筑工程综合预

(修订本)

主要修编人员:

顾林法 邵传金 张振兴

汪正国 马思安 王秉信

周根寿 乔文莘 刘依萍

审 定: 董 燕

目 录

总说明.....	(1)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4)

一、土 方 工 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1)
1. 人工挖土方.....	(2)
2. 人力车运土、石方.....	(7)
3. 人工平整场地、回填土及基坑排水.....	(9)
4. 推土机推土.....	(9)
5. 铲运机铲运土方.....	(10)
6. 挖土机挖土自卸汽车运土.....	(11)
7. 场地平整及碾压.....	(13)
8. 强夯法加固地基.....	(14)
附表: 强夯法加固地基单项定额.....	(16)

二、基 础 工 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17)
1. 垫层.....	(19)
2. 基础.....	(22)
3. 打桩.....	(27)
附表: 打桩工程单项定额.....	(36)

三、墙 体 工 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42)
1. 砖外墙.....	(44)
2. 砖内墙.....	(46)
3. 粘土多孔砖墙、空花砖墙.....	(48)
4. 非承重大孔砖内墙.....	(49)
5. 硅酸盐砌块墙.....	(50)
6. 加气混凝土砌块墙.....	(50)
7. 地下室墙.....	(51)
8. 墙面变形缝、抗震缝.....	(56)

9. 小型砌体、砖砌体钢筋加固	(56)
10. 石墙	(57)
11. 钢筋混凝土墙	(58)
12. 间壁墙	(62)
13. 墙体隔热保温	(70)
14. 女儿墙及女儿墙压顶	(72)
15. 外墙面粉灰	(73)
16. 单项定额	(77)

四、柱、梁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85)
1. 砖、石柱	(87)
2. 现浇钢筋混凝土柱	(88)
3. 预制钢筋混凝土柱、钢柱、木柱	(89)
4. 现浇钢筋混凝土梁	(92)
5. 预制钢筋混凝土梁、钢吊车梁、木梁	(93)
6. 现浇钢筋混凝土柱、梁外侧面抹灰单项定额	(98)

五、楼地面、天棚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101)
1. 地面综合项目	(103)
2. 木楼地楞、木楼地板面	(109)
3. 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	(112)
4. 预制钢筋混凝土楼板	(115)
5. 钢筋混凝土楼板面层	(119)
6. 楼梯、阳台、雨蓬、栏杆	(121)
7. 楼地面变形缝、抗震缝	(129)
8. 明沟、散水、斜坡、台阶	(130)
9. 楼地面单项定额	(135)
10. 天棚	(141)
11. 天棚单项定额	(149)

六、屋盖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151)
1. 屋架	(153)
2. 瓦材屋面	(161)
3. 钢筋混凝土屋面	(166)
4. 钢筋混凝土沿沟、天沟	(172)
5. 隔热保温层	(175)

6. 屋面水箱·····	(178)
7. 屋面变形缝、房上烟囱·····	(182)
8. 屋面排水·····	(183)
9. 单项定额·····	(186)

七、门窗及木装修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187)
1. 木窗·····	(189)
2. 木门·····	(191)
3. 特种门·····	(196)
4. 厂、库房木门及其他木门窗·····	(199)
5. 钢筋混凝土窗·····	(202)
6. 钢门、铝合金门·····	(203)
7. 钢窗、铝合金窗·····	(207)
8. 门窗包镀锌铁皮、钉橡胶条、钉防寒毛毡·····	(210)
附表：三、四类木种门窗制作安装增加费用表·····	(213)

八、防腐耐酸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214)
1. 整体面层·····	(215)
2. 隔离层·····	(218)
3. 平面砌块料面层·····	(218)
4. 立面砌块料面层·····	(226)

九、构筑物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228)
1. 烟囱·····	(230)
2. 水塔·····	(242)
3. 贮水(油)池·····	(260)
4. 贮仓·····	(264)
5. 钢筋混凝土支架及地沟·····	(265)

十、附属工程及零星项目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271)
1. 围墙及大门·····	(272)
2. 道路·····	(274)
3. 排水管道铺设·····	(275)
4. 窨井·····	(277)

5. 化粪池·····	(281)
6. SQ、SQX型消防水泵井·····	(284)
7. 零星项目·····	(285)

十一、脚手架费用、超高层费用及 钢筋、铁件增减调整表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293)
(一) 脚手架费用定额·····	(294)
1. 民用建筑综合脚手费用定额·····	(294)
2. 工业建筑综合脚手费用定额·····	(294)
3. 单项脚手费用定额·····	(295)
(二) 超高费用定额·····	(297)
(三) 钢筋、铁件增减调整表·····	(298)

十二、大型机械进(退)场费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299)
1. 土方工程机械进(退)场费·····	(300)
2. 打桩工程机械进(退)场费·····	(301)
3. 建筑物机械进(退)场费·····	(301)

附 录

(一) 建筑工程机械台班价格表·····	(302)
1. 单项机械台班单价表·····	(304)
2. 单位估价表机械台班综合单价取定表·····	(307)
3. 大型机械安装、拆卸及场外运输费用表·····	(308)
(二) 混凝土砂浆配合比表·····	(309)
(三) 建筑材料名称、规格、预算价格取定表·····	(330)
(四) 带形砖基础大方脚折加砖高度及砖柱基础大方脚增加体积表·····	(342)
(五) 混凝土及金属结构构件工程量参考表·····	(343)

一、土 方 工 程

(一) 说明

1. 本定额包括人工和机械土方两个分部,适用于单独编制工程预(概)算项目,或一个单位工程量在5000立方米以上(指挖方量或填方量)的工业与民用建筑的土方工程。基础工程土方综合在各主体项目中,不执行本定额。地下室、设备基础未包括挖土的项目,其挖土费用按本定额有关项目另行计算。

2. 本定额中的工作内容、土壤类别划分及有关规定均按省预算定额的规定执行。

3. 强夯定额中均考虑了各夯的布点程序和间隔距离及有关辅助机械和材料。夯坑就地取材填平已包括在定额内,如需外运材料填坑,其费用另行计算。

(二)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挖土方工程量按自然密实体积计算,填土按夯实后的体积计算。场地原土碾压,按图示尺寸碾压面积以平方米计算。

2. 挖土深度一律按设计室外标高为准。如实际自然地面标高与设计地面标高发生高低差时,其工程量在竣工结算时调整。

3. 挖湿土定额中已包括了抽水费,执行中不调整。干、湿土的划分应以地质勘察资料为准,如无资料时,以地下常水位为准;常水位以上为干土,以下为湿土。

4. 机械土方运距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规定计算,或按下列方法计算:

(1) 推土机运距按挖方区重心至填方区重心的直线距离计算;

(2) 铲运机运距按铲运重心至卸土重心加转向距离,(C₄₋₃)55千瓦型铲运机加转向距离27米,其余机型为45米;

(3) 自卸汽车运土按挖方区重心至填方区重心之间的最短行驶距离计算。

5. 强夯工程量按设计处理地基的有效面积计算(即按夯锤外边线计算)。根据设计要求的夯击能量和每点夯击数套相应定额。在同一坑内,如设计要求分遍夯击时则分遍套相应定额。

各点按设计要求夯击数夯完谓之一遍。

例:某一地基设计要求夯击面积为10000米²,第一遍一次夯能为240吨——米,每点夯5击;第二遍一次夯能为240吨——米,每点夯4击;第三遍为低锤满拍,即套定额价为:

$$(1233.70 + 1233.70 + 239.24) \times \frac{10000}{100} = 2706.64 \times 100 = 270664 \text{元}$$

每个坑的夯击能和击数相同时,可直接套用定额(见上例)。如坑的夯击能或击数不同时应分别套夯击能或击数的相应定额。例如:设计规定每遍分三次夯,每次夯击能或击数不同,则每次分别套夯击能或击数相应定额乘系数0.333,低锤满拍不乘系数。

6. 基坑、地下室排水工程按全基坑、地下室底面积以平方米计算。

1. 人 工 挖 土 方

单位：立方米

综 合 定 额 编 号				1—1		1—2		1—3	
预 算 定 额 编 号	综 合 项 目	单 价 (元)	单 位	干 土					
				深 在 2 米 以 内					
				一、二类土		三 类 土		四 类 土	
				数 量	合 价	数 量	合 价	数 量	合 价
基 价			元	0.66		1.12		1.65	
其 中	人 材 工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元 元 元	元	0.66		1.12		1.66	
1—注1	深 在 2 米 以 内 一 类 土	0.49	立 方 米	0.20	0.10	1.00	1.12	1.00	1.66
1—注1	深 在 2 米 以 内 二 类 土	0.70	立 方 米	0.80	0.56				
1—注1	深 在 2 米 以 内 三 类 土	1.12	立 方 米						
1—注1	深 在 2 米 以 内 四 类 土	1.66	立 方 米						
人 工 合 计 工			工 日	0.16		0.27		0.40	

单位：立方米

综 合 定 额 编 号				1—4		1—5		1—6	
预 算 定 额 编 号	综 合 项 目	单 价 (元)	单 位	干 土					
				深 在 3 米 以 内					
				一、二类土		三 类 土		四 类 土	
				数 量	合 价	数 量	合 价	数 量	合 价
基 价			元	0.83		1.29		1.83	
其 中	人 工 材 料 机 械 费	费 费 费	元 元 元	0.83		1.29		1.83	
1—注2	深 在 3 米 以 内 一 类 土	0.66	立方米	0.20	0.13				
1—注2	深 在 3 米 以 内 二 类 土	0.87	立方米	0.80	0.70				
1—注2	深 在 3 米 以 内 三 类 土	1.29	立方米			1.00	1.29	1.00	1.83
1—注2	深 在 3 米 以 内 四 类 土	1.83	立方米						
人 工	合 计 工		工 日	0.20		0.31		0.44	

单位：立方米

综 合 定 额 编 号				1—7		1—8		1—9			
预 算 定 额 编 号	综 合 项 目	单 价 (元)	单 位	干 土							
				深 在 4 米 以 内							
				一、二类土		三 类 土		四 类 土			
				数 量	合 价	数 量	合 价	数 量	合 价		
基 价			元	1.00		1.46		2.00			
其 中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元 元 元	元	1.00		1.46		2.00			
1—注3	深 在 4 米 以 内 一 类 土	0.83	立方米	0.20	0.17						
1—注3	深 在 4 米 以 内 二 类 土	1.04	立方米	0.80	0.83						
1—注3	深 在 4 米 以 内 三 类 土	1.46	立方米			1.00	1.46				
1—注3	深 在 4 米 以 内 四 类 土	2.00	立方米					1.00	2.00		
人 工	合 计 工	工 日		0.24		0.35		0.48			

单位：立方米

综 合 定 额 编 号				1—10		1—11		1—12			
预 算 定 额 编 号	综 合 项 目	单 价 (元)	单 位	干 土							
				深 在 5 米 以 内							
				一、二类土		三 类 土		四 类 土			
				数 量	合 价	数 量	合 价	数 量	合 价		
基 价			元	1.16		1.62		2.16			
其 中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元 元 元	元	1.16		1.62		2.16			
1—注4	深 在 5 米 以 内 一 类 土	0.99	立方米	0.20	0.20						
1—注4	深 在 5 米 以 内 二 类 土	1.20	立方米	0.30	0.96						
1—注4	深 在 5 米 以 内 三 类 土	1.62	立方米			1.00	1.62				
1—注4	深 在 5 米 以 内 四 类 土	2.16	立方米					1.00	2.16		
人 工	合 计 工		工 日	0.28		0.39		0.52			

单位：立方米

综 合 定 额 编 号				1—13		1—14		1—15	
预 算 定 额 编 号	综 合 项 目	单 价 (元)	单 位	干 土					
				深 在 6 米 以 内					
				一、二类土		三 类 土		四 类 土	
				数 量	合 价	数 量	合 价	数 量	合 价
基 价			元	1.33		1.79		2.33	
其 中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元 元 元		1.33		1.79		2.33	
1—注5	深在6米以内一类土	1.16	立方米	0.20	0.23				
1—注5	深在6米以内二类土	1.37	立方米	0.80	1.10				
1—注5	深在6米以内三类土	1.79	立方米			1.00	1.79		
1—注6	深在6米以内四类土	2.33	立方米					1.00	2.33
人 工	合 计 工		工日	0.32		0.43		0.56	

单位：立方米

综 合 定 额 编 号				1—16		1—17		1—18	
预 算 定 额 编 号	综 合 项 目	单 价 (元)	单 位	湿 土					
				深 在 2 米 以 内					
				一、二类土		三 类 土		四 类 土	
				数 量	合 价	数 量	合 价	数 量	合 价
基 价			元	1.66		2.25		2.87	
其 中	人 工 费	元	0.74		1.33		1.95		
	材 料 费	元							
	机 械 费	元	0.92		0.92		0.92		
1—注1	深在2米以内一类土	1.46	立方米	0.20	0.29				
1—注1	深在2米以内二类土	1.71	立方米	0.80	1.37				
1—注1	深在2米以内三类土	2.25	立方米			1.00	2.25		
1—注1	深在2米以内四类土	2.87	立方米					1.00	2.87
人 工	合 计 工		工日	0.18		0.32		0.47	

土方—4